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的参股股权，同时拟向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售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袁 琳 章勇坚 黄苏华

2016 年 11 月 23 日